

郯城县博物馆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领导县博物馆党的工作，层层压实党建工作。 2. 统筹谋划县博物馆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1. 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性教育，净化政治生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县委工作要求。3. 增强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 4. 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5.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6.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落实“三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 7.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抓好党员发展。 8. 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督导党组织建设工作	1. 压实抓党建主体责任，督导主管机关党组（党委）加强对事业单位党组织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经费场所保障等工作。 2.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主管机关党组（党委）把事业单位党组织抓党建工作内容纳入考核评议内容。 3. 加强党建工作保障，督导主管机关党组（党委）将事业单位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工作经费预算；同时采取单独建、联合建等方式，建立健全党员学习和活动场所。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1. 干部管理	审核干部竞聘方案并对竞聘程序进行纪律监督, 审核公开招聘计划、岗位设置方案、竞聘上岗方案、岗位聘用备案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 《临沂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实施细则》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2. 档案管理	整理干部人事档案集中递交县委组织部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审核、查(借)阅等工作。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1. 事业单位法人管理	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变更等事业单位法人管理工作。		
		2. 干部管理	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组织实施岗位设置、竞聘上岗、人员聘用和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为在编人员办理增减员、岗位调整、退休等业务。		
		3. 人事管理	组织开展工作人员考核工作, 依托履职考评系统做好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做好单位人事管理、日常管理和考勤管理, 组织开展职工培训。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4. 工资社保	核算工资、津贴补贴、精神文明奖等发放情况, 按时完成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年度核定工作。		
		5. 老干部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上级领导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6. 公益性岗位及劳务派遣岗位管理	完成公益性岗位的招聘及上岗手续办理; 配合劳务派遣岗位输出单位, 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综合管理职责	干部管理	按程序对有关干部任免进行管理。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县委编办 综合管理职责	机构编制管理	按程序核定、调整主要职责、事业编制、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审核用编进人计划，办理出入编手续；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组织开展绩效考核。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事业单位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管理职责	人事管理	按程序核准备案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方案，审核专业技术职称，核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备案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试行办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 《临沂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实施细则》 郯城县委组织部、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落实岗位管理政策的通知》	
收入分配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审核收入分配方案	审核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拟定收入分配方案	拟定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管理职责	落实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	会同县财政局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工资收入分配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务资产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管和指导工作	1.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2. 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估工作。 3. 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郯城县贯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意见》 《郯城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郯城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郯财字[2015]17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负责制定本单位财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本单位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管理 with 绩效评估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郯城县贯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意见》 《郯城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郯城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郯财字[2015]17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3. 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 4. 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综合管理职责	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	1. 对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2. 对资产管理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3. 负责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4. 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行业执业质量等监督检查工作。 5. 组织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 6. 负责县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组织执行流程图的通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31号）、《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	
	县审计局综合管理职责	经济责任审计	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业务运行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对博物馆业务工作进行	1. 监督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处理违反《条例》规定的事件。 2. 指导郯城县博物馆（郯城县文物保护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郯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监督和指导。指导管辖范围内的文物博物工作。	3. 对郯城县博物馆（郯城县文物保护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博物馆条例》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承担文物博物工作	1. 彻落实《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承担对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标本等藏品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等工作，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开展出土文献研究、文物修复工作。参与拟订文物科技保护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文创产业研究、文化交流等工作。 3. 提供陈列展览、宣传教育等社会服务，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弘扬爱国主义，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4. 负责文物藏品及场馆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场馆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博物馆条例》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 《郯城县博物馆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5. 承担全县文物收藏保护和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6. 承担全县文物古迹、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区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等辅助工作；承担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的服务保障。 7. 承担全县涉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遗址点、历史文化遗迹（包括古建筑、当代有代表性建筑、名人故居）、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包括古墓葬）及其它可能埋藏文物地区的建设项目服务工作，为前期调查、勘探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 承担全县文物征集、追缴、征购等辅助工作，承担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等辅助工作。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积极参与文物挖掘保护与利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博物馆条例》	
其他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业务指导和运行监督	对县博物馆内部群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协会章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责				
	事业单位 自主管理职责	群团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加强所联系群体的服务和慰问，开展日常群团工作。 积极开展群团活动，提升科技馆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协会章程	

郯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